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24-014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證 人：熊漢華，男，1981年10月29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8224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瑤湖村3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將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一部黑色HUAWEI手提電話，型號及機身編號不詳，連一張“5G”電話卡，編號為19220 00108 00222 08139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

法官


沈黎

首席書記員


蘇雪雁



Faint text,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,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.

Main body of faint, illegible text, possibly a list or document content, enclos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.